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真武廟路1號中國職工之家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授權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該短期融資券可以一次或分多次發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適時確定發行時間、利率、方案及資金用途等與短期融資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

2. 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現有A股及H股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定義見附註1)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就該等修訂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附註1)。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派發該等股息。(附註2及附註7)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附註3)
10.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就華電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提供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定義見附註4)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及追認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在其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簽署所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促使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有關事宜或其他附帶事項生效。(附註4)
1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與提供貸款擔保有關的每一項決議案：(i)為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宿州生物質能公司**」)(本公司持有78%股權)提供人民幣2.5億元貸款擔保；(ii)為華電寧夏寧東風電有限公司(「**寧東風電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權)提供人民幣2億元貸款擔保，該筆貸款擔保條件須經銀行批准；及(iii)為四川瀘定水電有限公司(「**瀘定水電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權)提供人民幣1億元技術支援貸款擔保；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署有關擔保協議及文件，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上述擔保事項。

12. 審議、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向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龍灘公司**」)提供的累計共達人民幣201.66百萬元貸款擔保，授權廣安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簽署有關擔保協議及必須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上述擔保事項(附註5)。
1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倘適用)及委任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或前後)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6)

重選舉董事

13.1 曹培璽

13.2 陳飛虎

13.3 陳建華

13.4 王映黎

13.5 陳 斌

13.6 鍾統林

13.7 趙景華

13.8 丁慧平

13.9 王傳順

13.10 胡元木

選舉董事

13.11 孟凡利

13.12 褚 玉

1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員作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或前後)止(附註6)；

14.1 李曉鵬

14.2 彭興宇

承董事會命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曹培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公司章程附錄一所附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作出。此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並刊載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dpi.com.cn>)。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196,860,000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2006)**」)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226,270,000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2006)所編製的會計報告所呈列的二零零七年度利潤須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92,819,000元)。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73,307,220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述職報告可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4.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金融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財務由(i)本公司直接持有15%的權益，(ii)中國華電直接持有46.88%的權益，而(iii)中國華電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則持有華電財務的其餘權益。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因此，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華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日均存款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1,500,000,000元（「建議存款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5. 廣安公司向龍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廣安公司將向龍灘公司提供累計人民幣201.66百萬元貸款擔保，包括廣安公司按其在龍灘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人民幣110.00百萬元貸款擔保，及廣安公司向龍灘公司提供的最高人民幣91.66百萬元貸款擔保。擔保期限須經有關銀行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龍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75.4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20.00百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3%。

6. 建議選舉或換屆選舉（倘適用）董事及監事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12）及監事數目（即2）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披露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若干詳細資料及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股息派發事宜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另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詳情。

8.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73,307,220元。待股東批准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派發股息，預計將與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應付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將按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的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收市匯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應付內資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

9.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書面確認回覆送達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本通告附隨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票憑證副本送達董事會秘書室。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登記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表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

10.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附隨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書**」）或其複印本委託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委任書必須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委任書由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其委任書應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2)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委任書，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方為有效。就H股註冊股東而言，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委任書，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11.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8至80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或法規另作規定，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者以代理人出席；或者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如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擁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不必把所有表決權以同樣方式表決。

12.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十四號

電話：86531-8236 6222

傳真：86531-8236 6090/8236 6091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

* 謹供識別